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 108 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82 號
10 樓之 2
聯絡人：田樹美 電話：(02) 23752169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清基字第 107090001 號

主旨：本基金會獎學金定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，

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，茲檢附本會獎助辦法 1 份，申請書

1 份，申請人名冊 1 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請參照本會獎助辦法之規定，由各學校遴選推薦，以

品行端正成績優良且未領取任何獎助金之學生為合格。

二、推薦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請按成績次序填入申請人名

冊內，申請書請加蓋關防及有關證件一併寄本會審核，

證件不全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所附證件恕不退還。

董事長

王錦耀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獎助辦法

第一條：(目地) 依據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(簡稱本會)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金及名額，暫定為 30 名，每名壹萬元，但名額之增減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。

第三條：獎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在校日、夜間部學生。
- 二、以上院校均不含公費院校生在內。

第四條：(申請條件)

凡合於前款各項規定，其學年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者，均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(申請要件及程序)

獎學金申請者須檢具學校成績單及在校證明，由學校選送申請名冊寄至本會審查，審查合格者，分別書面通知。

第六條：獲得本會獎學金者，畢業後如希望至本會關係企業服務者得優秀錄用。

第七條：(限制規定)

已受領本會獎助金者，不得再受領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之獎助或補助，如經發覺者除取消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獎助金。

第八條：(償還規定)

已受領本會各種獎助金者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償還其已領之獎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期間經校方開除或退學處分者。
- 二、中途休學者。

(附 則)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會議決定之。

第十條：(生效時間)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年齡	年 月 日 生	籍貫	身分證一號碼
	學校	科系	年級	住址		
成績	學校	學業	分	操行	分	體
	學校	學業	分	體育	分	分
照片	最近三個月內半身照片			電話	地址	詳
				話	址	等
家庭狀況 (作工)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務	收入狀況	
	教人學在屬家					
證明	名	稱	已	證	件	
	學業成績單					
自傳						
全戶戶籍謄本						
清寒證明						
或免稅證明						
備註	<p>一、肄業學校如屬分校或分部，請予填明。</p> <p>二、未得其他獎學金請由校長就成績單蓋章證明。</p> <p>三、繳送文件：①申請書 ②學業成績證明 ③自傳 ④全戶戶籍謄本 (戶口名簿影本不受理) ⑤清寒證明</p> <p>四、家境情形請由校方予簽註證明。</p> <p>五、本申請書及各文件由學校彙寄。</p>					

申請人：

印

監察人 或 校長

印

校長：

(請加蓋校印)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一般獎學金申請人名冊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姓名	性別	科系年級	學年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未領其他獎學金	審核意見

經辦單位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